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赣州电子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